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按照国务院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 府依法行政的决定》的总体部署、高青县《中共高青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2019年工作要点》《高青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的要求，我局在县委县政府及相关普法单位的指导下，结合城市管理工作实际，积极稳妥地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成效明显。现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依法行政工作机制渐趋完善

为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局党组高度重视，将 依法行政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了依法行政工作领导 小组，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法制工作的副局长为 副组长，各中队、科室负责人为成员，一级抓一级，层层抓 落实。并定期听取情况汇报，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 题，同时将依法行政工作列入年度中队、科室工作目标，做 到了年初有安排，年内有检查，年终有总结。

二、依法行政能力不断提升

我局高度重视依法执政能力建设，认真执行民主集中 制，促进法治建设工作的率先发展、科学发展、和谐发展。

（一）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完善行政决策机制。根据工 作需要，及时调整了案件审理委员会成员，明确了案审会的 工作职责、聘请了经验丰富的法律顾问，在重大事项决策和 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上实行集体研究、法律顾问制度和责任追

究制度。

1. 树立和强化程序意识，健全行政执法程序。严格 按照《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和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要 求，完善了行政执法程序，细化了执法流程，明确了行政执法的步骤、方式、顺序和时限。
2.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完善了群众举报投 诉制度，完善了内部层级监督机制，及时纠正违法或不当的 行政行为，对违反有关规定的执法人员，根据造成不良影响 的严重程度给予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 处理，通过一系列规章制度及措施，我局执法人员依法行政， 文明执法的的水平和能力显著提升。

三、依法行政工作扎实有效推进

（一）严把关口，做好案件办理工作。严格执行“一案 一审”制度，积极做好案件的审批、审核、指导工作。对进 入一般程序的案件，做到严格审核，严格把关，保证每一起 案件都做到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经得起推敲。在办案 过程中，认真落实责任，严把“立案、审核、行政审批、案 件执行、案后回访”五大关口，执法工作细致、认真、亲民、 高效，审核所有案件都做到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严 格执行了我局制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标准。

（二）认真办理行政审批事项。执法局认真按照《行政 许可法》和我局的《行政审批规程》的规定做好行政审批工

作，按照打造“三最”城市指标体系的要求，梳理了行政审 批事项，方便了群众、企业办事。

1. 创新监管方式，确保执法职能到位。为进一步搞 好执法监督工作，我们不断地创新监管方式，对立案、暂扣、结案、核审、执行等各个环节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各个环节不出问题，实行监管职能到位，同时，法制科工作人员变被动送审为主动审核，经常到中队辖区调查、了解有关案件的真实情况，对当事人申辩、陈述的问题进行及时的查证落实，并做好有关当事人的回访工作，既不放过任何违法行为，也不庇护违反法定程序的办案行为，稳定了民心，化解了执法积怨，理顺了监管工作环境。在主动审核工作中，掌握执法人员的执法办案情况和依法行政行为，及时查纠执法办案中存在的问题。有效地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了城管形象。
2. 行政执法行为进一步规范。认真贯彻《全面推进 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不断完善依法行政体制和机制，严格 按照法定依据和程序实施执法行为。大力实行执法责任制、 执法公示制、执法承诺制、执法过错追究制，注重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加强了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工作，并按时参加行政执法证件年审、申领工作，确保执法人员持证上岗。
3. 严格遵守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严格落实了《山 东省行政程序规定》，根据相关要求，对我局起草的政府和部门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梳理。

四、普法工作深入开展

（一）组织健全。为进一步将普法工作落到实处，根据 工作实际，成立了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法制工 作的副局长为副组长，各中队、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普法工 作领导小组，确保各项普法工作有计划、有步骤、有落实。

（二）领导干部带头学、执法人员努力学。认真落实《关 于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的若干意见》，将学法内容纳

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做到学法有记录、有笔记、有体会。做到了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法律知识，提高执法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增强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观念，自觉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城管执法活动中的各种矛盾和问题。

（三）创新普法宣传教育载体。一是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围绕社会热点、难点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加强宪法及新颁布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教育。二是继续开展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进基层活动。结合工作实际，根据分配的任务制定活动实施方案，向市民广泛宣传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精心组织“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活动。使全社会进一步了解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引导和激发广大市民和社会各界共同关注城市管理，积极参与城市管理，达到自觉维护、遵守城市管理的目的。三是抓好利用网络、电视、宣传栏等宣传阵地的宣传活动。要继续利用多种形式对市民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扩大法制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切实提高城市管理法制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四是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要把执法的过程变为普法的过程，努力提高广大市民法治观念和法律素质。

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年12月23日